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96號

抗　告　人　林慧芳

相　對　人　張芝賢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4年度執事聲字第22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：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000○000地號土地上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，門牌號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之未辦理建物第一次登記建物（下稱系爭房屋）為抗告人之祖母及父親於民國59年所興建，抗告人自出生即居住至今，抗告人長期繳納房屋稅、水電費，已公開、和平、連續居住55年以上，抗告人可主張時效取得，卻遭相對人訴請拆屋還地並獲勝訴確定判決（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2號，下稱本案判決）。相對人購買系爭土地時顯然知悉房屋存在及抗告人使用情況，仍主張拆屋，顯違一般交易誠信原則，此使用關係具有類似物權保護之必要性，不得僅以債之相對性否定抗告人權利。系爭土地與系爭房屋從始至終分屬不同人所有，即便土地所有權有變動，抗告人之合法居住權應不受侵害，強制拆除系爭房屋將造成不可彌補損害，對抗告人及家人身心健康造成重大影響，爰提起抗告，請准暫緩執行，維持現狀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，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，或對於執行法官、書記官、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，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，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，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為聲請或聲明異議，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執行法院專司民事強制執行事務，對於

私權之爭執，並無審認之權限，要非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聲明異議所能解決，若實體權益法律關係未盡明確時，應由當事人另依民事訴訟程序謀求救濟（最高法院79年度台抗字第310號裁定、105年度台抗字第26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相對人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（下稱原法院）113年度訴字第12號民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（下稱系爭執行名義）聲請執行拆除系爭執行名義所載「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000○000地號土地上，如附圖編號A、B、C所示之地上物（門牌號碼：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，面積合計154.76平方公尺）」之系爭房屋，核與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相符，屬合法有效之執行名義，執行法院依相對人之聲請為現場測量界定拆除範圍之執行程序，於法並無違誤。

㈡抗告人雖主張：其合法居住系爭房屋多年，符合時效取得要件；系爭土地所有權變動，不影響其居住權益，其居住權應受保障；其使用系爭房屋屬外觀可得而知之事實，相對人購買系爭土地顯然知悉上情，仍主張拆屋，違反誠信原則等語。惟執行法院就執行名義所載之權利義務，並無實體審查權，僅能形式審查債權人提出之執行名義是否符合強制執行法之要件，抗告人所主張者無非實體上之私權爭執，自非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規定之聲請或聲明異議所能解決，原法院駁回抗告人之異議，要屬合法。復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抗告人另向原法院聲請停止強制執行，經原法院115年度聲字第13號裁定駁回，是本件要未見抗告人聲請停止執行獲准，並提供確實擔保之情形，抗告人請求暫緩執行，未見所據，是執行法院依系爭執行名義予以執行，自無違誤。

㈢綜上，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以原處分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於法無違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，洵屬正當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洪能超

法　官　楊淑珍

法　官　張琬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，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育婷

附註：

再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再抗告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。

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，應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